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与境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天津医科大学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管理规定（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工作，促进学校与境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应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对口、学科对应的原则进行。受聘专家能够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能够在提高医教研水平、推动学科建设内涵发展、加强学校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组织授予仪式，协助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到校开展工作，跟进工作成果。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境外著名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任境外名誉教授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务，身体健康。

二、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择选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曾获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
- (二) 海外发达国家两院院士及相应水平的高端人才;
- (三) 曾任或现任国际学术组织的主席或副主席;
- (四) 曾任或现任其专业领域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的主编;
- (五) 曾任或现任境外著名大学校长;
- (六) 在境外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讲席教授及以上职务。

三、能够与学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推进学科建设和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学校国际知名度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客座教授是学校授予境外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任境外客座教授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并在其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身体健康。

二、能够与学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每年至少来学校一次，积极参与学校医教研活动，开展讲学、联合指导研究生、人才引进或其他有助于学校学科发展的实质性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任期间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主讲“海外名师讲坛”学术讲座;
- 二、开展本科生教学，包括课堂教学、网络远程教学等;
- 三、担任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
- 四、参加由学校主办、承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 五、开展科研合作;

六、联合申报国际合作科研课题；
七、接收学校教师赴其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学习；
八、积极促进学校与其所在学校、研究机构开展全面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积极为学校推荐高层次人才。

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正式聘任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与境外专家或校内推荐人就具体开展的工作内容进行协商，并确定可能开展的工作内容。如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本人有承担上述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的意愿，学校也将积极予以支持。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聘任境外名誉教授程序如下：

一、提出人选。拟聘单位根据医教研工作和学科建设需求，提出拟聘人选，确定一名校内推荐人，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任申请表》。

校内推荐人需与拟聘人选具有良好合作基础，能够在工作中负责沟通、交流，推动拟聘人选按要求履行职责。

拟聘单位应在申报前做好调研，要防止和避免多所高等学校在同一时期同时聘请同一位境外人士。

二、单位评议。拟聘单位组织不少于3名相关领域专家（至少1名校外专家）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提出同行专家评议意见。

经拟聘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大学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拟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

三、学校审批。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并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颁发聘书。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订聘书，学校举行授予仪式，并颁发聘书。

授予仪式一般应在中国境内举行。确需在国外授予的，一般委托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代授。

第八条 聘任境外客座教授程序如下：

一、提出人选。程序同第七条。

二、单位评议。程序同第七条。

三、学校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颁发聘书。校长签订聘书，聘任单位举行授予仪式，并颁发聘书。

第九条 拟聘单位申报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天津医科大学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任申请表》；

二、由专家本人签字的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Honorary Professorship and Visiting Professorship**；

三、护照首页复印件；

四、申请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现任职务、主要学术头衔、代表性学术成果等；

五、代表性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如文章首页等；

六、推荐信。由校内推荐人提交，体现现有合作基础及未来合作方向、聘期内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等。

第五章 管理

第十条 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日常工作，按照“谁聘任、谁管理”的原则，由聘任单位负责。聘任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受聘教授保持联系，要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医教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满，双方可协商续聘。

第十二条 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履职应遵守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若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发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学校有权撤销其名誉学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天津医科大学聘任境外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管理规定（修订）》（津医大国交〔2018〕3号）即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